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元之配售價配售247,200,000股新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0%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配售價較 (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 0.212元折讓約 6.0%； (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0.221元折讓約 10.5%；及 (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0.224元折讓約 12.0%。

本公司自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 48,400,000元。配售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96元。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2元之配售價配售 247,200,000股新股。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參與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0%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8%。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發行授權發行。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最多發行308,966,133股新股。配售完成時，發行授權將已動用約80.0%，而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進一步發行61,766,133股新股。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於各方面均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進行配售。倘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47,2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12元折讓約6.0%；(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21元折讓約10.5%；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24元折讓約12.0%。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經配售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並可與市場近期類似配售交易作比較，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以按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認購配售股份。

基於配售，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條件

配售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權利及義務將根據配售協議免除。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將配售247,200,000股新股份，從配售所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港幣49,400,000元。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的所有費用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400,000港元。扣除上述費用後，預計配售價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96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i) 約港幣14,400,000元將按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公布及通函所述般進行投資，撥付本公司於江蘇大通清江機電有限公司的未付注資額；
- (ii) 約港幣28,800,000元將用於遷移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從事木材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的廠房；及
- (iii) 餘額約港幣5,200,000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儘管香港股市近期輕微回落，惟交投量仍然暢旺。聯交所主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投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急增98%至約港幣33,032,000,000元，加上恆生指數自二零零五年底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上升約3.9%，整體市場氣氛仍然強勁。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計及現行市況後，配售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配售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將根據配售配售247,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後之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現時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緊接配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625,393,515	40.5	625,393,515	34.9
現有公眾股東	919,437,154	59.5	919,437,154	51.3
承配人	—	—	247,200,000	13.8
	<u>1,544,830,669</u>	<u>100</u>	<u>1,792,030,669</u>	<u>100</u>

附註：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韓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擁有50%及20%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247,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